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06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68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總統104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1號令修正發布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6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府行法字第1040106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旨揭條文供參酌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